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701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186.9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净水厂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部分公用建筑物按20万立方米/日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工程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提供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④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⑤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监理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2 00:00:00到2026-07-07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领取格式为“nmgzft”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联系人：刘海峰

电话：0472-5326479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紫薇

电话：0472-5199098-80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紫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大厅 监管信息 办事指南 互动交流

首页>工程建设>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

来源: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6-07-02 11:26:29

招标公告

2026-07-02
11:26:29

招标文件

开标记录

中标候选人公
示

中标结果公告

合同公示

履约公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70101
公告类型	招标公告
公告标段 (包) 数量	1
公告标段 (包) 编号	B1502002026070101001001

内容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已由 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包头市水务局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

2.2建设地点: 包头市九原区萨如拉街道办事处

2.3招标规模: 净水厂设计规模10万立方米/日, 部分公用建筑物按20万立方米/日建设。

2.4项目计划投资: 26782.65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2002026070101001001	标段名称	包头市大青山水源工程净水厂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给水排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86.99	工期 (日历天)	737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在本工程投标阶段、施工阶段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 (提供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承诺书)。

3.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④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⑤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监理质量、安全问题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⑥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7-02 00:00 至 2026-07-07 23:59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07-29 09:3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如果是双信封, 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5号

联系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0472-5326479

招标代理: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 李紫薇

联系电话: 0472-5199098-806

行业监管: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和富强南路交汇处西150米

联系人: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472-5243979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 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 工具下载地址: 【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0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操作须知

附件:

招标公告.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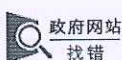
相关链接:

国家及各省交易中心

自治区部门网站

盟市交易机构

友情链接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业务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蒙ICP备1900483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1500000082
蒙公网安备 15010202150862号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咨询投诉: 0471-5332686, 0471-5332667(举报) 技术支持



微信公众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